

108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議程

壹、前言

本次會議提請報告及討論事項共計 4 案。提會報告 2 案：苗栗縣「竹南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案、屏東縣「四重溪口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案。提會討論 2 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台 61 線 281K 王爺港橋改善工程」案、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台 61 線中彰大橋 P2~P63 部分橋墩補強、P11~P23 橋梁改建工程」案。

貳、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確認上次(108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苗栗縣「竹南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案，報請公鑒。【列席單位：苗栗縣政府、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苗栗縣竹南鎮海口里辦公室、苗栗縣竹南鎮海口社區發展協會、苗栗縣竹南鎮塭內社區發展協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說明：

- (一) 依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 12 條第 1 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
- (二) 竹南人工濕地位於焚化爐(苗栗縣垃圾焚化廠)旁，周邊集約性農業發展、化學肥料使用、加上工業、養殖廢水及都市家戶污水的排放，造成濕地內累積了大量的傳統性污染物，目前使用水生植物及自然淨化工法，進行水質淨化工程，營造濕地生態環境，前由苗栗縣政府推薦列入國家重要濕地，面積約 9 公頃。
- (三) 本濕地範圍皆為公有地，經調查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竹南鎮公所(佔濕地範圍面積約 98.32%)刻正進行「既有垃圾掩埋場活化

再利用可行性評估」之規劃，故無劃入濕地意願，建議本濕地不列為重要濕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佔濕地範圍面積約 1.68%）表示現況已由苗栗縣政府竹南鎮公所承租，管處同意於無礙林業經營及保育業務之前提下納入濕地範圍。

- (四) 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日期如下說明：
1. 公開展覽時間：107 年 5 月 21 日起至同年 6 月 20 日止於苗栗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
 2. 說明會時間：107 年 6 月 7 日上午 11 時整假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3 樓大禮堂辦理說明會。
- (五) 說明會當日，出席單位皆表明維持現況使用，對本濕地建議不列入。爰依據本法第 7 條、第 8 條及「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作業。
- (六)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11 次會議」決議：「本案因涉土地需用計畫尚不明確，無法確認未來規劃方案內容對濕地環境是否有影響，故先予以保留，請苗栗縣政府後續併同需用計畫提送再議」。
- (七) 土地需用計畫：本濕地過去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垃圾掩埋場用地），公所刻正進行「既有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可行性評估」之短中長期規劃，短期以維持現況為主，不劃設為重要濕地，另焚化爐周邊（本暫定重要濕地範圍北側）之水池已由當地海口社區發展協會代為管理及維護。
- (八) 本濕地土地之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屬國土保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不劃設為重要濕地，未來仍受現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限制，公所亦有相關維護及管理規劃。爰依前次決議（107 年第 11 次小組決議），提送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報告。

決定：

第二案：屏東縣「四重溪口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案，報請公鑒。【列席單位：屏東縣政府】

說明：

- (一) 四重溪口暫定重要濕地位於屏東縣四重溪流域出海口，面積約 25 公頃，依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 12 條第 1 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
- (二) 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日期如下說明：
 1. 公開展覽時間：107 年 12 月 3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 日止於苗栗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
 2. 說明會時間：107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1 時整假屏東縣車城鄉公所辦理說明會。
- (三) 本案經 108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本案先暫予保留。請屏東縣政府加強與地方溝通，並將協調結果提報本小組會議討論」。
- (四) 為加強與地方民眾溝通，屏東縣政府續於 108 年 7 月 10 日與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簽訂協議書，並於 9 月份決標公告「屏東縣四重溪口地方級重要濕地地方宣導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
- (五) 本計畫辦理事項如下：地方踏查、訪談宣導、辦理工作坊、志工培訓及生態體驗活動、志工巡守與基礎環境維護、在地經營參訪及案例分享、彙整分析報告書。
- (六) 縣府續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29 日函文報告本計畫進度，查報告書內容已完成地方踏查、訪談與宣導及辦理 1 場地方說明會、工作坊。請縣府說明目前與地方溝通進度情形，俾利續處再評定作業。

決定：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台 61 線 281K 王爺港橋改善工程」審議案，提請討論。【專案小組召集人：湯委員曉虞】【列席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南市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

- (一) 本案涉「北門重要濕地(國家級)」，前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其決議如下：「請提案單位依委員及出席代表意見補充徵詢意見資料內容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1 周備文函送業務單位，俾利安排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進行討論」。查提案單位已修正提送，爰提會討論。
- (二) 本案前期 P4-P6 拋石橋基保護工程，經 108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已於本年 4 月至 6 月辦理完竣。惟因屬短期搶險性質，且該橋址處局部沖刷量極大，基於長期安全考量，爰預計再進行本次 P2~P8 局部改建箱型梁橋工程，併同搭設臨時施工便橋及施工便道。本案土地權屬均屬公有土地，管理單位為經濟部水利署、未登錄地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三) 查北門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相關規定如下：
 1. 「其他(河口)分區」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2. 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法之河、海岸防護行為及工程」。
 2. 「共同管理」規定：「...5.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各級道路之維護、橋樑維護管理、防救災需求之緊急橋梁及道路修復、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公用設備、自來水管線及設施、橋樑、通信及為保護環境必要之相關設施，皆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同時副知主管機關」。
 3. 「其他(河口)分區」之管理規定：「1. 紅樹林不得任意砍伐，鷺鷥巢區不得干擾，如有學術研究或防洪疏浚需求應徵得主管機關同意」。

- (四) 本案經專案小組審認，確涉有橋梁安全性及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之必要性與急迫性，並應於汛期前符合程序辦理，爰提請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並審認有無同「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4 條第 1 項所列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之情形。

決議：

第二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台 61 線中彰大橋 P2~P63 部分橋墩補強、P11~P23 橋梁改建工程」審議案，提請討論。【專案小組召集人：張委員文亮】【列席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說明：

- (一) 本案涉「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前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其決議如下：「請提案單位將各委員及單位審查意見(含書面意見)納入修正參考及補充徵詢資料內容，於會議紀錄文到 1 周內函送本署，俾憑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查提案單位已修正提送，爰提會討論。
- (二) 本案基地位置位於烏溪(大肚溪)出海口之中彰大橋(屬未登錄土地)。中彰大橋經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檢測評估後，結果顯示橋墩之耐震及耐洪能力不足，為維持民眾行車之安全性及使用性，需儘速辦理補強工作，因此續辦理中央深河槽 P11~P23 橋梁改建工程(約 480m)及 P2~P63 部分橋墩補強工程(P2~P11、P26~P57、P59、P62 及 P63 共 45 座橋墩)，用以延長橋梁壽命及維修最小化為目標。
- (三) 另查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前已於 106 年度提送「台 61 線中彰大橋 P2~P63 橋墩補強、P12~P22 橋墩換底工程」案徵詢意見資料，經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4 次會議」審議原則同意。惟因故辦理變更工程設計，主要變更

內容係 P12~P22 橋墩換底工程變更為 P11~P23 橋梁改建工程。

(四) 本案基地位置另涉及內政部 107 年 5 月份公告「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劃設功能分區之「其他分區 1(河川及永續漁業區)」，其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維護管理規定如下說明：

1. 「其他分區 1(河川及永續漁業區)」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3. 符合土地使用相關管制規定之原有建築物或雜項工程之修建、改建或增建。4. 符合水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之行為及設施。5. 因水利事業、防救災需要，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進行緊急海(河)岸防護、或揚塵改善等。6. 其他為維護環境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公用設備、保育或治理設施」。
2. 維護管理規定：「...2. 有關海岸防護、河川整治及防洪水利設施之設置：因防救災需求之緊急河川修復、搶修險及疏濬等依水利法辦理之各項行為，經水利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進行，同時副知濕地主管機關。3.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各級道路、橋梁之維護管理、災修工程、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公用設備及為保護環境必要之相關設施，皆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同時副知濕地主管機關」。

(五) 本案經專案小組審認，確涉有橋梁安全性及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之必要性與急迫性，並應於汛期前符合程序辦理，爰提請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並審認有無同「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4 條第 1 項所列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之情形。

決議：

五、 臨時動議

六、 會議結束